**109年臺北市慢速壘球社區聯誼賽暨運動i臺灣趣味體驗活動**

競 賽 規 程

一、宗 旨：配合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加慢速壘球人口，促進市民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市民健康，打造健康城市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、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

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

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1. 比賽日期：
2. 區層級賽：109年5月17日起至109年7月26日止(每逢周日)。
3. 縣市層級賽：109年8月 2日起至109年9月27日止(每逢周日)。

【本聯誼賽為本市大型盃賽，為免影響各球隊之權益，恕無法允許球隊調動賽程，請自行參酌是否參賽】

【嚴禁跨組、跨隊參賽，大會有最後審核權】

【大會有權審查但無負審查責任，倘比賽中任何時候發現有選手跨組跨隊參賽之情事，保留當下該選手參加之組別與隊伍之參賽權，其餘跨組跨隊參加之組別與隊伍則取消資格。】

1. 比賽地點：
2. 區層級賽：臺北市大直美堤、大佳迎風、內湖彩虹、士林百齡、華江、福和、中正河濱，共16座河濱公園壘球場。
3. 縣市層級賽：臺北市大直美堤公園壘球場。
4. 開幕典禮：109年5月17日上午10點假台北市大直美堤公園壘球場B場地舉行。

【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本屆開幕典禮僅由美堤球場當日「開幕典禮前已出賽隊伍」每隊指派5人代表出席】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合格比賽用球。

十一、比賽裝備：

1. 本聯誼賽採用木棒及需戴雙耳安全頭盔。女性球員沒有優待條款，但可使用鋁棒打擊。
2. 比賽服裝：
3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；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(中文或英文)或標誌、背後應有背號(**1**-99)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不符合規定者該場次不得上場比賽。

**球衣胸前字樣即是「隊名」，報名時不要再有附加隊名。例如:球衣胸前印****TIGER，隊名就是「TIGER」，報名表上不要再寫TIGER（老虎）或是TIGER慢速壘球隊等。**

1. 球褲長短及顏色不拘，但不得著籃球褲、休閒褲、牛仔褲等或其他經裁判認定不適合從事壘球運動之服裝。
2. 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加穿外套。

十二、比賽組別：依實力區分為健康組、快樂組（公司行號職工）、友誼組、清新組、休閒組共五組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1. 區層級賽
2. 賽事分別於前述16個球場舉行。
3. 裁判主動查驗證件，依《第十九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之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、（十五）、（十六）》。
4. 各組別分組與晉級方式：
5. 健康組分成3組，每組各7隊，採分組單循環制。

各組取前2名晉級縣市層級賽。

1. 快樂組（公司行號職工）、友誼組、清新組、休閒組，各分成6組，每組各7隊，採分組單循環制。各組取前2名晉級縣市層級賽。
2. 縣市層級賽
3. 賽事於臺北市大直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進行。
4. 裁判主動查驗證件，依《第十九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之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、（十五）、（十六）》。
5. 各組別晉級方式：
6. 健康組：共6隊晉級縣市層級賽，採交叉單淘汰賽後晉級之3隊採單循環賽，爭取總冠軍。
7. 快樂組（公司行號職工）、友誼組、清新組、休閒組，各組分別有12隊晉級縣市層級賽，分成三組，每組4隊，採單循環制比賽，每組第一名晉級總決賽，總決賽共3隊採單循環賽，爭取總冠軍。

【依已排定之賽事進行比賽，勝隊晉級總決賽，爭取總冠軍】

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熱愛慢速壘球休閒運動，設籍於臺北市之公司行號、學校，不分男女年滿18歲皆可組隊參賽，各隊報名人數以20名為限，且球隊聯絡地址、電話皆需位於臺北市。
2. 不符合報名參賽球隊：打架滋事、宣判奪權比賽、未參加開幕典禮者，皆停賽一屆。

十五、報名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總計189隊。
2. 各區註冊名額為【35隊】、中正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註冊名額為【14隊】。
3. 各隊跨隊、跨組球員，將公告於各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官網，請各隊自行查閱，並請各隊聯絡窗口於109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晚上12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承辦單位，逾期則刪除其所跨球隊、組別之球員資格。

十六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十七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以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，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2. 一律以109年臺北市聯誼賽制式報名表(Excel檔)，其他格式報名表一概不受理。
3. 球隊於報名時，各隊聯絡窗口需徵得所有參賽球員同意提供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聯絡人電話、電子信箱，供大會審核球員之參賽資格，及聯絡此活動之相關賽事。
4. 如球隊不同意提供所有參賽球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聯絡人電話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5. 報名表內球員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請正確填寫，身分證字號任一字填寫錯誤皆認定為資格不符取消出賽資格，且因而發生保險理賠糾紛則請自行負責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
【本聯賽賽事期間各隊均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如認不足請自行投保個人險種】

1. 報名之隊名需與球衣隊名相同，如不同則以沒收比賽裁定。
2. 如球衣上無壘球隊字樣，請勿在報名表上加註壘球隊。

【**各區聯絡資料**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區名稱 | 職稱 | 電 話 | 比賽球場 | 電子信箱 |
| 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 【35隊】 | 總幹事  謝豐安 | 0956-880099 | 大直美堤球場 | tsa.meiti@gmail.com |
| 臺北市體育總會  慢速壘球協會  【35隊】 | 總 幹 事 陳宗河 | 2723-3374  0955-301401 | 大佳迎風球場 | tsungho45@gmail.com |
| 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  慢速壘球委員會  【35隊】 | 資深顧問 劉生生 | 0928-108143 | 內湖彩虹球場 | elckl@ms12.hinet.net |
| 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  慢速壘球委員會  【35隊】 | 常務督導 高正明 | 0938-133549 | 士林百齡球場 | kjm\_842085@tp.edu.tw |
| 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  慢速壘球委員會  【35隊】 | 總 幹 事 葉佳賢 | 0932-396825 | 華江福和球場 | wenshan.wssp@msa.hinet.net |
| 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  慢速壘球委員會  【14隊】 | 主任委員 張煥銘 | 0932-032758 | 中正河濱球場 | it.channel@msa.hinet.net |

【比賽期間如遇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，有影響賽事照常辦理之可能，於當天早上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，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聯絡人員確認。】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總決賽頒發冠、亞、季軍團體獎及個人獎。

十九、**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**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，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3. 比賽期間如遇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，有影響賽事照常辦理之可能，於前一天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，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聯絡人員確認。
4.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四局（或四局上結束後，後攻隊伍已領先）則可裁定勝負；若未滿四局，則成績保留，另訂時間賽完；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
5.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，但不視為沒收或奪權比賽。【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】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10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相差7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【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】
6. 球賽採一好一壞**開始**制，每場限時**60**分鐘。打滿**55**分鐘（含）之該局即為最後一局，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後攻隊伍已處於領先狀態，亦結束比賽。比賽時限，裁判無告知之義務；雙方隊伍自行計時 (球員列隊後，球審按下計時器開始計時)，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。
7. 本屆聯賽賽制：
8. 區層級賽：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以和局論。
9. 縣市層級賽：
10. 分組單循環制：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以和局論。
11. 交叉單淘汰制：分組單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交叉決賽，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。

**【突破僵局制：用於縣市層級單淘汰賽，按照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的壘球規則規定的辦法進行比賽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】**

突破僵局：無人出局，每半局攻隊之最後一棒球員，即為二壘跑壘員，然後開始比賽，直至勝負分明為止，同時該跑壘員可按照替補規則給予代跑。

【註】：若二壘跑壘員為錯誤跑壘員，依規定更正，不予懲罰。

1. 分組單循環賽制，採「積分最高者晉級」。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按照下列順位決定最優者，最優者決定後若再有積分相同球隊，再重新以1～4的順位決定下一個名次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所有名次：

1. 相對球隊對戰勝負關係：勝隊獲勝。

2. 相對球隊總失分：相對總失分最少者獲勝。

3. 所有球隊總失分：所有總失分最少者獲勝。

4. 抽籤決定獲勝球隊。

1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及備妥注意事項（十三）所規定之證件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2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球員姓名需寫正確不可寫綽號，背號必須確實填寫。領隊或教練必須簽名於球員攻守名單中並註記球衣背號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

（十一）本聯誼賽為正式賽制，依比賽規則上場出賽人數至少為10人，不足10人則判定為沒收比賽。**【本比賽無九人開賽制度】**

（十二）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、未到或服裝不整，球審於賽程表內該場次訂定時間給予10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依《第十九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之(十四)》判決。**【此10分鐘屬於正式比賽60分鐘時限內】**

（十三）參賽球員均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之正本、外籍人士以護照正本備查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。

(十四）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：

1. 本聯誼賽每場裁判均主動查驗證件，兩隊開賽前20分鐘，務必先行將攻守名單及證件交與大會查核證號。列隊時球員依棒次上場列隊，逐一核對人、證後並發還證件(預備球員於替補上場時，請主動出示證件以供查核），人、證查核時未帶證件或與本人不符者，可由合格預備球員更換。
2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：任何時間均可提出，但已發生之比賽均予以承認，該球員必須再次出示證件，查核後將錯誤部份更正後繼續比賽，若無法出示證件或與本人不符者，以提訴時機判決。爾後整場比賽亦允許針對某一球員提出資格抗議，若無法出示證件或與本人不符者，**以奪權論，成績不計**。

【例如：比賽中更換球衣之冒名頂替者。此等被抗議之球員，若未能出示證件，則判為奪權比賽】

1. 若有未報名之球員上場比賽，比賽中任何時間均可抗議，經查屬實，直接判為奪權。比賽結束後亦不接受未報名球員之申訴。（填寫攻守名單時請自行查對球員是否有列於報名表內，裁判不負有查對球員是否報名之責任）

（十五）沒收比賽：以10:0計。

1.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，但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之球員上場比賽。
2. 人數不足、服裝不整（到場服裝合格球員滿5人以上）。
3. 已賽完之成績予以承認，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。

【如該場次雙方皆不符合規定則以10：10判定，且為各一負並非和局】

（十六）奪權比賽：**成績不計，禁賽一屆**。

1. 未登錄於報名表內之違規球員、但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之球員上場比賽。
2. 人員未到或到場服裝合格球員未滿5人。
3. 已賽完之成績均不予承認，爾後場次准予出賽但成績不予計算。

（十七）投球規範：本聯誼賽投手投出之球高度不限，但不得低於180公分，投出之球落於本壘板及置於本壘板後方之好球板，皆視為好球。

（十八）本聯賽於本壘前4.5公尺處設有警示線，本壘有攻防時，為防止衝撞，當跑壘員任一腳完全跨越此線即成封殺狀態（不能再往回跨越此線，回跨此線即判出局），守方踩本壘板（不需觸殺），攻方踩好球板，視球或跑壘員誰先到而判定出局或得分。

【4.5公尺警示線於任何狀況皆不取消。例如：夾殺狀況時也不取消】

（十九）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應填之所有項目請填寫清楚，領隊或教練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4.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領隊或教練兼球員，則其姓名除列名於領隊欄或教練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（二十）大會不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球場地及練習時間。球隊被判為贏隊或輸隊後，都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並請禮讓出球員席給即將比賽的雙方球隊使用。

（二十一）書面抗議：

* 1. 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
  2. 若對規則引用錯誤之判決有質疑，需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為填妥抗議書，教練簽名後呈報大會仲裁委員會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大會仲裁委員於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得召開會議討論，對該抗議做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該抗議無效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二十二）本聯**誼**賽之『秩序冊』內，如有球員姓名印製錯誤，則以原始報名表為準。

（二十三）擊球員不可甩棒，甩棒第一次同時警告兩隊，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驅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驅逐出場。

（二十四）安全頭盔附則：

1. 擊球員、擊跑員及跑壘員均需戴安全頭盔，安全頭盔必須為雙耳式，單耳或無耳式均不符合規定且禁止佩戴。
2. 擊球員踏入擊球區，即必須戴安全頭盔，如未戴安全頭盔踏入擊球區，當投手投出一球後，無論 好壞球，即判擊球員出局。
3. 比賽進行中，如故意取下頭盔，被裁判員發現時，即判違規者出局。
4. 當頭盔脫離其身上正常的位置，被傳出之球或擊出之球碰觸，該碰觸造成妨礙時，即判違規者或相關者出局（為死球，比賽暫停）。
5. 任何安全頭盔如有破損、龜裂或凹陷時，均不得使用，如經裁判員告知，仍不更換則可判該違規球員出局。

（二十五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（二十六）為配合中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COVID-19(新冠肺炎)防疫之宣導。本次大會要 求以下防疫措施，請參賽隊伍務必配合；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1. 所有參賽球員到達球場，請先至大會處測量額溫並於右手背處加蓋大會印記。若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(含)者，將禁止出賽，並請盡快離開球場範圍。若仍堅持不離開者，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。裁判於列隊查核人、證時，將同時檢查測溫印記。
2. 球員於休息室時，請盡量配戴口罩，並與人保持戶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3. 列隊時鞠躬作揖不握手，微笑點頭不出聲。